

江苏立法反对“丧偶式”育儿 还拟开办网校“教你做家长”

南京一位妈妈陪儿子写作业被气到脑梗住院、苏州一位家长为了不陪孩子写作业在朋友圈公开“送娃”……“陪娃写作业”让家长们吐槽不断，并衍生出“丧偶式育儿”“诈尸式育儿”这些热词，这种现象真实反映了家长对家庭教育的焦虑，以及父母一方在家庭教育中的缺失。11月19日，《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被提请审议。现代快报记者看到，《条例（草案）》中拟规定，“父母双方应当共同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教育义务，不得以离异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此外，每年5月15日所在周为全省家庭教育宣传周。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张瑜



漫画 倪晓翔

名词解释

丧偶式育儿

它是一种现象，一般指的是有的爸爸忙于工作、忙于应酬，却唯独在孩子的教育中缺席了。也就是说，在教育孩子的过程中，爸爸的参与感较弱。

诈尸式育儿

具体是指父亲在家庭教育中经常缺位，却又偶尔在某些看不惯的事情上指责孩子和妈妈。但在不了解前因后果的情况下，这种武断的指责会给孩子和妈妈带来更大伤害。

数据

调查称半数家长 不知怎么教育孩子

11月19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莫宗通在对《条例（草案）》的说明中提到，制定本条例其实是回应全社会加快家庭教育立法愿望的实际行动。

莫宗通在说明中说，根据省妇联与有关部门开展的家庭教育现状问卷调查显示，近50%的家长不知道用什么方法教育孩子，约八成家长缺乏相关知识和经验借鉴，迫切需要家庭教育服务。但现有家庭教育服务资源匮乏，服务机构缺乏必要的准入机制和专业规范，服务市场混乱，专业素质不高。同时，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等问题，需要跳出家庭框架，通过政府、社会和家庭合力解决。



快报此前关于陪娃写作业的相关报道

亮点1 在外打工不能当“甩手掌柜”，语音、视频要经常沟通

家长养育孩子简直操碎了心。那么，家长在家庭教育中到底应该承担哪些责任？现代快报记者看到，《条例（草案）》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不同年龄段的特点，适时开展理想信念、爱国主义、社会责任、生命安全、身心健康、

行为规范、礼仪修养、生活技能等方面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养成优良品德、健全人格、劳动精神和良好行为习惯。

《条例（草案）》明确，父母应当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确因外出务工等无法与其共同生活的，应当委托有

能力的监护人。对于留守儿童，家长们也不能觉得委托人了就不管了，还是要经常了解下孩子的生活、学习和身心发展状况。千万别偷懒，现在网络很发达，可以通过书信、语音、视频等方式与未成年子女保持日常沟通联系，定期与未成年子女团聚。

亮点2 反对“丧偶式”育儿，父母应共同履行家庭教育义务

很多妈妈经常吐槽“丧偶式育儿”，觉得爸爸分担不够，照顾孩子太少。《条例（草案）》明确，父母双方应当共同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教育义务，不得以离异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一方开展家庭教育，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现代快报记者看到，《条例（草案）》还规定了一些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家庭教育中不得出现的行为，比如放任孩子辍学，用侮辱、虐待、实施家庭暴力等方式开展教育，放任孩子吸烟、旷课、沉迷网络、校园霸凌等情况。

如果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家庭教育的义务，或者暴力、侮辱、虐待等方式实施家庭教育等情况的，未成年子女或者被监护未成年人可以向学校、民政部门、公安机关、妇联等单位和组织求助，相关单位和组织应当及时处理。

亮点3 开办网上家长学校，免费指导“如何做家长”

家长辅导孩子写作业，谁来辅导家长呢？政府不能做旁观者。现代快报记者看到，《条例（草案）》中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城乡社区教育机构、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未成年人社会实践基地、校外教育

辅导站等，建立家庭教育服务站点，提供家庭教育服务。

政府要帮助家长们，办法有很多！比如，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同时，还规定政府应当建立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依托网上家长学校等

向家庭免费提供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和资料，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和方法，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现代快报记者还看到，《条例（草案）》提到，鼓励研发家长易于接受、便于互动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新媒体产品。

亮点4 孩子犯错学校可叫家长，不苛求家长责任和义务

很多家长也吐槽，学校把很多教育的问题都推给了家长，那么学校干什么呢？在家庭教育中，学校也要有所作为，比如，针对未成年人不同年龄段特点定期对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培训、咨询和辅导。

孩子在学校犯了错，那就

要叫家长了。《条例（草案）》规定，学校发现未成年人有违纪、违法或者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提供家庭教育个性化辅导。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采取个性化辅导仍不能纠正的，学校与其父母或者

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申请送专门学校矫治。

莫宗通在说明中提到，《条例（草案）》并没有一味地苛求家长责任、扩大家长义务，而是从底线出发，通过正面清单并举，明确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要求，力求做到依法、合情。

亮点5 结婚、离婚登记时，要解决好家庭教育问题

《条例（草案）》提到，在婚姻登记、生育、幼儿园和中小学入学几个节点，对强化家庭教育指导作了明确要求。同时点面结合，按照未成年人成长规律，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

人生理和心理特点，对日常家庭教育和学前教育、基础教育阶段、高中教育阶段的家庭教育指导进行了系统规范。

比如婚姻登记机构应当对办理结婚、离婚登记的申

请人进行针对性的家庭教育宣传和指导。同时，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建立孕妇学校、新生儿父母学校等，开展公益性早期家庭教育服务。

亮点6 家长无正当理由拒绝家庭教育辅导将被记入征信

有的家长为了陪娃写作业急得住院，也有的家长对孩子不够关心。《条例（草案）》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家庭教育义务，或者采用侮辱、虐待、家庭暴力等方式开展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其所在单位、未成年人就读学

校、乡镇（街道）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等相关单位和组织应当予以劝诫、批评教育。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辅导。

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被公安机关处罚，或者出现犯罪等情况，相关部门可会同

教育行政部门和妇女联合会，组织或者委托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辅导。如果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被有关机关责令接受家庭教育辅导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的，作出决定的机关可以依法对其进行训诫，并可记入其个人信用信息。